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71號

上訴人 御宮庭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旻翰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

被上訴人 馬克儉即藤野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 官 郭妙俐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